

112 學年度嘉義縣祥和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依據學校願景和掌握課綱基本理念完成教育學生的學習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據課綱編排校內學生學習節數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依據相關規定編排課程計畫所需之必要文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依據課綱編排校內學生學習節數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依據規定編排或融入校內學生學習之議題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在編排課程時會依願景特色等主軸來進行課程的設計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會經由學年或領域間的專業對話最後亦會經由課發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均有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行政主管和教師均會積極參與專業的研習或成長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均會積極參與相關的學習社群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課程計畫精或備查後會運用校內網路公告周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相關教材均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領域暨科目之學習場地與設施均已妥適規劃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依據課程實施規劃相關之展演、活動、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均能按照課程計畫規劃妥適的教學活動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彈性課程均以探究課程為主，學生大多能以實作發表來展能。但部訂課程多為教師講述為主。 擬改善 在精進教師研習中能帶入科技自主學習提升學習策略的應用方法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均能在教學過程中掌握學生的學習表現並依據其結果微調其教學內容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表現符合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多數學生參與活動熱烈，表現正向積極，仍有些學生較為消極可多鼓勵學生積極參與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能依學習成就依次進展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適性展現教學成效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 7 月 1 日	評鑑者簽名	詹光霖
------	--------------	-------	-----